

The cover features a dark blue background with a stylized globe in the upper left. The globe is composed of a grid of dots and lines, with a green and blue gradient. Below the globe, there are several wavy, golden-yellow lines that sweep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cover. The title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upper center.

教师

JIAOSHI
FAZHI JIAOYU JICHU

法制教育基础

邓春林 © 编著

下

 西安出版社

教师法制教育基础

下

邓春林 编著

西安出版社



第四节 学校事故处理的法律问题

一、学校事故的类型

学校事故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在国外，随着近年来学校事故的增加，学校事故的处理已成为学校法律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学校事故发生的范围、种类是极其复杂的。有与学校的设施设备有关的学校事故，这是由于学校设施设备不全、建筑物倒塌、火灾等原因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有与教职员有关的学校事故，这是教职员在教育教学中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的事故；有与学生本身有关的学校事故，如休息时间学生之间的游戏、斗殴所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等。下面就几种最常见的事故发生的情况再作些分析。

（一）运动伤害。上体育课，进行课外体育活动，由于多种原因，较易引起伤害。轻则擦伤、碰伤，重则死亡、残废。在各种体育活动中，最容易引起伤害的，当属跳箱、体操、铁饼、标枪、球类、游泳等项



目，因保护不力或活动器材简陋、设备陈旧，常引起伤害事故。

（二）课余伤害。课余时间学生在操场、走廊和楼梯旁嬉戏玩耍，或是自己不小心，或是他人推搡打闹，引起伤害。上海某小学学生下课时玩跷跷板，一学生不幸被另一学生从一米多高的跷跷板上推下来，脑部受损。家长告到法院，法院判决认为，肇事学生的家长要承担主要责任。

（三）校外活动事故。与其他学校事故相比，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上升得最快。校外活动事故有一个特点，即常常是重大伤亡事故，因而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二、学校事故原因分析

（一）制度不严，管理不善

制度不严，管理不善，是导致学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学校本应该有严格的门卫制度，禁止无关的汽车进入，可是某县城中学课间休息时，门卫情面难却，私自将熟人儿子驾驶的汽车放入调头，结果将一学生腿骨撞断，休学半年。除了门卫制度外，学校还应建立教师值勤制度、食堂卫生制度（以



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宿舍管理制度等。

(二) 设备陈旧老化, 未及时修复或拆除

学校设备陈旧老化, 又未能及时修复或拆除, 这就为学校带来事故隐患。如某校操场上有一陈旧生锈的单杠, 离旧单杠不远又竖起了新单杠, 尽管教师几次教育学生不要去玩旧单杠, 但一学生仍不听从劝阻, 下课时爬上旧单杠, 结果单杠断裂, 摔成重伤。像这样的事, 学生本人自然有责任, 但学校也要负一定责任。

(三) 玩忽职守, 工作责任心不强

从法律上讲, 玩忽职守与工作责任心不强属不同性质的行为, 前者为渎职行为, 通常要承担法律责任, 后者属认识问题, 主要给予批评教育。江西某县一小学发生厕所倒塌, 共有 68 名学生落入粪池, 其中 28 名学生窒息死亡, 11 名学生中毒受伤。事后调查得知, 该厕所 5 年前由校长和副校长商议建造, 建造时既未报上级部门批准, 又未经设计部门设计, 承担施工的是校长、副校长的亲属。整个施工过程一无设计图纸, 二无施工合同, 三无验收手续。厕所交付使用后, 曾有教师反映楼板不牢, 有塌落危险, 但校领导熟视无睹, 最终酿成大祸。当然, 类似这样的事



教师法制教育基础

故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教师工作责任心不强造成的事故。

（四）体罚或变相体罚

学校相当一部分事故是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所致。如陕西某农村小学学生胡××上课迟到，被教导主任王某用树枝、竹条抽打脸部，左眼被打瞎。除了类似的直接体罚外，还有大量的变相体罚，如罚站、罚抄作业、罚学生代行体罚等。

体罚构成的伤害，一般属故意行为，必须由教师本人承担责任。情节轻微，予以批评教育，后果严重的，应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当然，很多时候不一定是体罚或变相体罚行为，而是教师教育方法不当，结果引发了事故。如教师教育学生时态度粗暴，使用了侮辱性字眼，学生心理不堪忍受，自杀身亡。再如教师常常压课令学生完成作业，放学晚又未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学生路上不幸受到伤害，等等。

（五）安全保护措施不力

体育课、课间活动以及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常常因为保护措施不力而引发事故。目前很多学校盖起高楼，学校也应加强安全教育，并采取相应的保护



措施。

（六）学生体质特殊或疾病

有些事故由学生体质特殊或疾病引起，对此学校一般不承担责任。如某中学组织学生到县城参加集会，一女生表示不愿参加，却又说不出任何理由，因此学校未予批准。时值初夏，天气炎热，途中该生突然昏迷倒地，急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检查，该生周身无汗腺，属特殊体质，热天体热无法散发，中暑而亡。事后家长告到法院，追究学校责任。法院裁决，该生及其家长从未将其特殊体质一事告知学校，学校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组织活动，属正常教育行为，故对该生之死不承担法律责任。同样的情况还有先天性心脏病等。为防止这类事故的发生，学校应建立卫生保健制度。新生一入校，首先为学生建立卫生档案卡，特别注明其体质特征，如先天性心脏病、对青霉素针剂有过敏史等。

（七）学生自尊心较强，心理承受能力低

有些学生自尊心过强，或是心理承受能力过低，在家倍受宠爱，到校后违反有关纪律，受到教师批评，一时想不开，走上绝路。某中学举行期中考试，一学生在试卷内夹带纸条，被监考教师发现，当场撕



掉试卷，送至校部处理。后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处理。该生当晚服农药自杀。学校和教师按规定办事，没有过失，对该生之死不负任何责任。不过，如果学校的工作做得更细致周到些，在一定程度上能减少这类事故的发生。

三、处理学校事故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学校事故由于伤害学生的身体，因而可能构成民事侵权行为、刑事犯罪行为或者行政违法行为，必须承担民事的、刑事的或行政的法律责任。学校事故的民事法律责任一般是由于学校（包括教师）的民事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我国处理学校事故，主要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是：

（一）监护问题

家长们一般都认为，孩子在学校出了事，说明学校没管好，因此学校要负一定责任。一些受害者家长聘请的律师，在法庭上声称家长将子女送到学校，可看作把对子女的监护权委托给了学校，是一种事实委托行为，因此学校应当承担对学生的监护职责。然而，学校校长和教师认为家长管一个小孩都不一定管得好，却要学校管好那么多学生，保证不出事，这是



不公平的。法律也没有规定学校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学校是一个教书育人的场所，主要应负的是教育管理责任。这个问题涉及到对监护的看法。

1. 什么是监护。监护是指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实行的监督和保护，其中所设定的监督保护人叫监护人，被保护人叫被监护人。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立监护人。

2. 监护人的设定方式。目前我国设定监护人，主要采用了三种方式：

一是法定监护。监护人由法律直接规定。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能充当监护人的可分为三类：（1）近亲属，即和被监护人有一定的血缘关系，并有一定的抚养义务的人。近亲属作为监护人是他的法律义务，而不论其是否愿意。《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果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则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是兄、姐承担监护义务。（2）近亲属以外的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或朋友。这些人作为监护人不是一种法律上的义务，而是完全出于自愿。不过《民法通则》规定，必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所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3）未成年人的父母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教师法制教育基础

以及民政部门。但这必须是在没有第一、第二类的情况下，才可被认可。由此可以断定：现有法律并没有规定学校是学生的监护人。

二是指定监护。即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所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这里学校也不在指定监护人的范围之内。

三是委托监护。最高人民法院 1989 年 4 月 2 日《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根据这一意见，学生到学校来上学，从来没有家长将监护职责委托给学校或教师。即使有委托，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时，如果被委托的学校或教师有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无过错，则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而不是被委托的学校或教师承担。在寄宿制学校的学生管理事宜，应当由家长和学校签订委托监护合同为宜。

3. 从监护人的职责范围来看，根据我国民法，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主要包括：（1）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



事法律行为。民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学校虽然有时也有某些代理行为，如代理学生进行人身安全投保等，但这只是由于学生入学这一特殊事实造成的受托代理行为，实施这种行为的范围和能力是十分有限的。(2) 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安全。学校虽然也要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但这种保护与一般的保护不同，它是一种在特定场合（学校）特定活动（教育）中实施的保护。即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实施的保护。离开了这些特定条件，也就谈不上实施保护。(3) 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及其他权益。这点对于学校来说更不可能做到。所以从监护人的监护职责范围来讲，学校也不可能作为学生的监护人。

学校不承担对学生的监护责任，那么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呢？通常认为它应该承担的是教育和管理的责任。其中前者是主要的，为了保证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需要实施必要的管理，所以后者是为前者服务。当然，在教育活动中，学校也要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尽量减少事故发生，但学校实施的这种保护，有其特定的涵义，它是一种与教育活动有关的保护。这种保护与监护人对被监护人所实施的监护，性质上是不同的。其法律依据是《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学校应当“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



法权益。”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章学校保护规定的有关义务。如果学校和教职员违反这些义务、侵害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学校和教职员依法履行了自己应尽的职责，只是因第三人的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未成年学生的伤害，学校和教职员则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可以从具体情况出发，根据学校的条件，和受害情况对被害人给予适当的补偿。因此，学校并不承担对学生的监护责任，也不是学生的监护人。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

目前，随着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各地普遍设置了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不过各地名称不一，形式也不同，有的称为儿童保险，有的称为儿童健康保险，有的称为青少年健康医疗还本保险等。除了以上两种形式外，还有一种是由学校出面为学生统一投保，一般每学年每个学生交纳 2—6 元不等。在此期间，学生受到意外伤害，保险公司根据伤害程度，按比例支付赔偿金。伤害较轻者，支付 3% 的医疗费用，较重者，支付 13% 的医疗费用，死亡者，赔偿 3000 元保险金。

以上几种保险方式，对于学校事故的处理，尤其



是对于事故后的经济赔偿问题，应该说多少还是起到一定作用的。但许多家长和教师对于目前的保险方式普遍表示不满意。不满意的原因有多种多样，但主要是觉得目前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额太少，而医疗费用却在急剧上涨，这点赔偿对于目前的医疗支出来看，实在解决不了多大问题。学校与家长都希望能适当改进保险方式，如每年每个学生的集体投保费用可再增加几元，但赔偿比例一定要大幅度增加。

（三）学校事故赔偿问题

学校事故的处理，焦点是赔偿问题。赔偿问题又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谁来赔偿，二是赔偿多少。谁来赔偿，要看是谁的责任。一般来说，如果完全是学校的责任，全部由学校赔。如果是学生责任，学校无任何过错，由学生监护人赔。如果是学生责任，但学校也有某些过失，则主要由学生监护人赔，学校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各国民法原则上都是以故意或过失作为侵权行为的成立要件。在学校事故的处理上应实行严格的过失责任原则。我国《民法通则》对侵权行为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包括以下几项：（1）损害事实的存在。主要指财产上的损失，至于人身损害也是指因人身伤害所造成的财产



上的损失。(2) 加害行为的违法性。即造成他人损害行为必须是违法行为。(3)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要有因果关系。(4) 违法行为人主观上要有过错。只有行为人有过错,才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责。如果损害是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则行为人不负赔偿责任。上述4个要件相互联系,只有同时具备时,才构成损害赔偿责任。对侵权的民事责任,即行为人不合法侵害他人的财产权或人身权而使他人蒙受损失时,受害人有请求赔偿的权利,加害人负有赔偿的义务。

目前由于对有关法律规定不理解或误解,很多家长以为,事情发生在学校,就是学校的过失,因此不管是什么情况,学校都要承担责任。应向他们说明,过失责任,必须是行为人直接因素所造成;被害人的被害,必须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种情况下才有过失责任可言。绝对不能任意理解为只要与事故有一丝关系,就要负过失责任。在学校里,如果是学生本人不小心引起伤害,如学生从楼梯扶手上滑下来落地死亡,那么学校就没有责任。当然教师平时要注意加强安全教育。但学生不听劝阻,发生了意外,只能就事故发生的原因来追究责任。不能说学生到了学校,一切应该由学校负责。当然,有些事故的发生,确是学校行为所致,不能把责任推到学生身上。如学校教师叫学生从事某些有危险性的事



情，如：叫学生擦高层的窗户引起坠楼事件，不能简单归咎于学生自己不小心。学校就要承担一定的责任。为此，教师不得安排学生在楼房的较高层面从事有一定危险的清洁工作，教师不得随意让学生中途离校。

至于赔偿额的问题，则要依据《民法通则》，并参照有关事故处理的规定确定。



第五章 教育法律救济

第一节 教育法律救济概述

一、法律救济的含义

“救济”的含义较为广泛，人们往往在物质补助时使用它，如“困难补助”“灾害救助”等。这种意义上的“救济”与法律意义上的救济是两个范畴。所谓法律上的救济，是指通过一定的程序和途径裁决社会生活中的纠纷，从而使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对人获得法律上的补救。法律救济的特征如下：

（一）是宪法精神的体现

法律救济制度的产生，是民主政治和法治发展的结果。宪法确立的民主制度和法治原则，为法律救济



提供了存在的基础与依据。我国宪法为各个领域的公民活动和行政权力活动规定了根本的行为准则。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这里，宪法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为国家机关（包括行政机关）的侵权损害行为，提供了矫正和补救的途径和依据。我国宪法确立对人身权、财产权的保障和人格权的尊重。它为权利救济提供了基本保障。从宪法对法制建设的角度上看，它使一切可以影响到他人权益的“权力”或“权利”都处在法律的控制和制约之下；对于社会生活中的任何违法侵权损害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矫正和追究；对于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人，都应获得法律上的救济。救济的目的、救济的基本原则，都由宪法这一根本大法所决定。

（二）以各种纠纷的存在为基础

在社会生活中，行政纠纷的产生是基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运用行政权力发生过错、过失或疏忽以至滥用职权，造成相对人权益的损害而引起，民事纠纷是平等主体双方当事人因人身权或财产权的争议而引起的。这些都在客观上要求建立解决纠纷，